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劉立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泰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為提示證券，依票據法第130條、第131條及第133條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執票人於上開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，並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（執票人），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，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，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，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（最高法院71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二)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支票為發票人委託金融業者付款之票據，支票之發票人，僅依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此觀票據法第4條及第126條規定自明。又依同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支票經向付款人提示而不獲付款，為行使追索權之前提要件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支票號碼各JM000000、JM0000000、JM0000000，發票日各民國113年12月25日、114年12月25日、114年1月10日，票面金額各新臺幣(下

同)3,600,000元、6,608,000元、1,792,000元之支票3紙，
經提示無法兌現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經查，系爭3
紙支票之發票人欄，除公司印文「泰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
外，其法定代理人之印文為「楊岳修」，惟依發票時之公司
登記資料，法定代理人係登記為「黃里雄」，而本件簽發支
票之法定代理人與登記資料並非一致，有公司登記資料在卷
足憑，是系爭3紙支票既未經黃里雄之簽名或蓋章，依形式
審查，無從認定係泰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所為之
合法發票行為，系爭3紙支票難謂有效；次查，就支票號碼J
M0000000及JM0000000、票面金額各3,600,000元、1,792,00
0元之支票2紙部分，聲請人於民事陳報狀自陳無從陳報該2
紙支票之退票理由單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未踐行該2紙支
票之提示程序，自不得行使追索權，該部分聲請亦不合法。
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駁回聲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